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大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77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9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大維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沈大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4頁，本院審交簡第1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本院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撞擊告訴人黃錦麗而導致其倒地受傷，影響行人安全，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01 務員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
02 事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
03 （見他卷第56頁），被告嗣並接受裁判，其所為合於自首
04 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05 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附件起訴書所載時
07 間駕駛營業小客車行近本案事故地點時，竟疏未注意斯時
08 告訴人正步行穿越行人穿越道，而未禮讓其先行即貿然左
09 轉，因而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倒地後受有如附件起訴書
10 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
11 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現
12 從事計程車司機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3 況（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5頁），暨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
14 人所受傷勢及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19 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黃婕宜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3 道。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0 者，減輕其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2377號

27 被 告 沈大維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

29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大維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2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迴轉道由西轉入北向，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25巷口附近，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且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路況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適有黃錦麗由東往西方向徒步穿越行人穿越道，遭沈大維駕駛之上開車輛車頭撞及倒地，而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等傷害。

二、案經黃錦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大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至上開地點，及其見到告訴人黃錦麗在其車前倒地等事實，但否認犯罪，辯稱：告訴人是自己向後倒下，伊並無碰撞到告訴人云云。
2	告訴人黃錦麗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4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證明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01

	2.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3.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6. 監視器畫面3張、現場照片10張	經過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被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事實。
6	本署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明確撞及徒步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告訴人因此被撞飛至他處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沈大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告訴人黃錦麗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錢明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方宣韻